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108號

附件：「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藥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」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122

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yachi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言

線